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2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及绿化）

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22-1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0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2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及绿化）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又一村甲一号

承包人（乙方）：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082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2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及绿化）

1.2 工程地点：三家店调节池、永定河引水渠、昆玉河、东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南护城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北护城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

1.3 承包内容：河道水面、滨河路、护坡、边沟、河道绿地林地、设施等的保洁，水生植物、岸坡绿化及闸站绿化养护管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总承包

1.5 质量标准：《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中一级管护标准

1.6 承包期：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零贰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肆角伍分（¥13025288.45 元）。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2.1.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承包人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2.1.4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6 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2.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河道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

2.2.2 承包人在河道保洁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2.4 承包人如需对发包人闸站上下游进行保洁作业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管理的河道管理所，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2.2.5 除发包人提供的保洁船只外，承包人自行配备保洁工作所需的车辆、船只、工具及相关设施，做好看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和环保达标。

2.2.6 承包人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

2.2.7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2.2.8 承包人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2.2.9 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内容任命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2.2.10 承包人承诺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均完成第三针疫苗接种。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承包人违约

3.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3.1.2 承包人将合同或承包内容转让（分包）。

3.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次日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2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可暂停承包人工作，停止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河道保洁和绿化维护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本标段承包人负责。

3.1.5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2天后，承包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3.2 发包人违约

3.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2.2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3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同时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10%作为经济补偿。

3.3 处罚规定

3.3.1 发包人对承包内容每月进行检查、考核，依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项目考核验收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3.3.2 发包人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不符标准的，每次扣罚1000元至10000元。

3.3.3 如市、局领导、新闻媒体、人民来信及有关部门对河湖处各标段范围内保洁项目进行批评、曝光的，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扣罚10000元至100000元。累计出现2次者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第四条 安全施工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4.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4.5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

4.6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4.7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4.8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

事故。

4.9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小写：651264.42 元）。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1)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5.4 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退还银行保函。

5.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6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支付时间：按月进行支付。

6.2 发包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6.3 发包方同意项目发生的工程量增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6.4 作业用电费用

(1) 合同价款中包含 8 艘全自动保洁船只使用费用和日常管理维护费，包括船只用电费用；

(2) 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提供的充电设施为船只充电，并据实向发包人缴纳电费。

第七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7.1 承包人按月提交项目资料，完工后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验收通过。

7.2 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9.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9.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9.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9.4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9.5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法人代表：

承包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